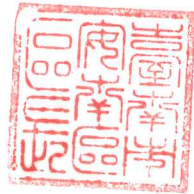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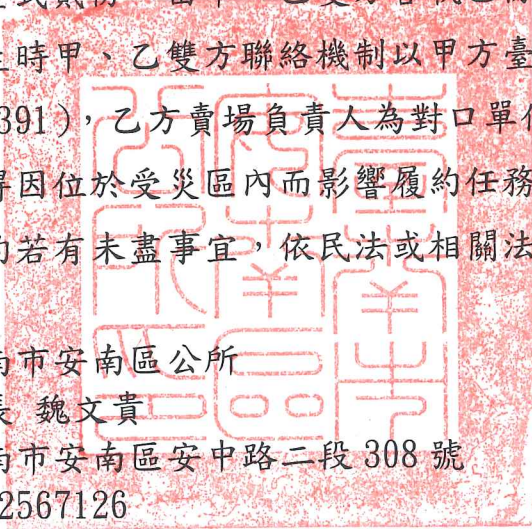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佳祥米行(億發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安南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食用米 500 公斤、食用礦泉水 400 罐、食用罐頭 200 罐、18 公升食用油 20 罐等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災民救濟物資，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米糧、水、罐頭、食用油等食品，數量以甲方足夠使用之需求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市價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自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所社會課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社會課（電話：06-2477391），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魏文貴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電話：06-2567126



乙方：佳祥米行（億發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佳祥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600 號
電話：0932-803095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